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16号

关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报来的《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华商大道1号，计划招生人数及教职员员工预计为26700人，现在校区内的南面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00\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截污井、格栅、调节池）+生化处理（预缺氧池-厌氧

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 平流沉淀池+转鼓过滤机+紫外线消毒器”的改良型 A²/O 污水处理工艺，对校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占地面积为 1806 平方米，采用埋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形式，除污水处理设备间外露地面外，其余所有构筑物均设于地下。并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南面配套占地面积约为 13133 平方米的氧化塘，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进行进一步的净化处理后排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污水收集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等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再进入氧化塘进一步净化处理后排放，氧化塘出水的 COD_{cr} 和氨氮建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进行管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封闭收集、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等大气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同时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

境的影响。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进行脱水处理,并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处置。同时加强对污泥临时贮存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 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输送管道等的防腐防渗抗裂措施,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加强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健全工作责任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

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安装运行工况和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开展环境监测，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